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405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項一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

(A49000000B_1140500132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40500132_doc1_Attach2.ods、

A49000000B_1140500132_doc1_Attach3.pdf、

A49000000B_1140500132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本(114)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

事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助學金，係本會受理全球海內外僑民、團體、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，以獎助優秀在學僑生，爰凡符合各類獎項所定申請條件及下列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（大學及研究所均為二年級以上始得申請，專科需為四年級以上；倘為師大僑先部秋季班結業學生，於大學一年級得以該班結業成績申請）。

(二)未領取本會「113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者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

準，凡留級、重讀、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四)需持有本會i僑卡。

二、相關辦理事項作業如下：

(一)請周知貴校僑生提出申請，申請學生需於本年2月27日前至本會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/>)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妥後匯出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黏貼單(請依說明勾選、妥善黏貼並簽名)，並檢附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(申請僑生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，應檢附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；倘為清寒家庭子弟，併提供清寒證明)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生完成申請後，請貴校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/>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學生申請名冊等作業。

(三)學生申請資料逐項審查完畢後，再請貴校於頁面點選「匯出報表(審查通過)」即可完成審查及匯出學生申請名冊電子檔，並於本年3月7日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核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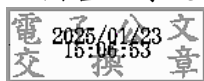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核章後之學生申請名冊(請註明申請學生i僑卡號)及撥款清冊。
- 2、海外僑校教師子女家長任職僑校服務證明(如無僑校子弟則免)。

三、檢送本會辦理本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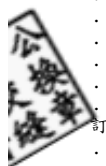
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